

上市公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

壹、觀念篇.....	1
一、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處理原則為何?.....	1
二、何謂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下稱暫停交易)?.....	1
三、採行暫停交易之緣由為何?.....	1
四、採行暫停交易有何效益?.....	1
貳、法規制度篇.....	2
一、暫停(恢復)交易之法規依據為何?.....	2
二、適用暫停交易之態樣有哪些類型?.....	2
三、為何以上市公司是否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件，作為上市公司應否申請暫停交易之要件?.....	3
四、暫停交易之標的為何?.....	3
五、暫停交易之適用主體為何?.....	3
六、暫停交易之期間為何?.....	4
七、有無採行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4
八、處理程序第13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意涵為何?.....	4
九、處理程序第13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事緊急」所指為何?.....	4
十、上市公司如何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何時須完成?.....	5
參、重大性判斷篇.....	5
一、處理程序第13條之1第2、4及5款但書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其意旨為何?.....	5
二、現行法規是否就「重大性」明確規範，俾利上市公司遵循?.....	6
三、上市公司應如何判斷發生之事項具重大性?.....	6
肆、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程序篇.....	7
一、上市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之流程為何?.....	7
二、上市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之流程為何?.....	9
伍、辦理暫停(恢復)交易應注意事項篇.....	11
一、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或公告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為何?.....	11
二、上市公司申請暫停(恢復)交易較適宜之時間為何?.....	11
三、國內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時，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記者會」專用公務門號(0978-917-167)之訊息，應包含內容為何?.....	11
四、上市公司若有暫停(恢復)交易相關疑義，有無詢問管道?.....	12
陸、投資人注意事項篇.....	12
一、如何查詢或得知暫停交易上市公司之訊息與名單?.....	12
二、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時，配合暫停或恢復之交易種類為何?.....	13
三、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當日執行暫停交易之時間為何?.....	13
四、有價證券信用交易融券最後回補日遇暫停交易時，應如何處理?.....	13

五、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因投資人於融券最後回補日未償還融券，於次日起進行處分買回時遇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應如何處理?.....	13
六、暫停交易期間上市公司倘遇除權除息交易日，除權除息參考價調整是否會延期?	14
七、暫停交易期間上市公司倘遇除權除息交易日，除權除息價格與一般除權除息價格計算是否不同?	14
八、暫停交易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是否同時暫停?	14
九、暫停交易時，有價證券借券人因應還券、ETF 申購贖回等需求，是否仍可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14
柒、案例篇.....	15
一、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	15
二、公司法 185 條各款情事.....	15
三、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16
四、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	16
五、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	18
六、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8

上市公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

壹、觀念篇

一、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處理原則為何？

答：上市公司發生未公開之重大事件時，應踐行保密機制，至得公開時予以完整公開，即採行資訊保密與即時揭露併行模式，保密期間內其上市有價證券正常交易。

二、何謂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下稱暫停交易)？

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暫停交易，規範上市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交易時間內(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再行申請恢復交易。另證交所發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且上市公司無法完整說明者，證交所於必要時得主動暫停該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俟相關訊息公開並充分揭露後恢復交易。

三、採行暫停交易之緣由為何？

答：考量國外主要交易所均有上市公司申請或交易所執行暫停交易規範，且以往部分案例顯示，公司未能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致有價證券價量發生異常波動情事，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強化資訊公開，爰實施暫停交易，使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從而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減緩資訊不對稱造成之個股交易價量異常情事，以增進證券市場之公平性。

四、採行暫停交易有何效益？

答：暫停交易可使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有廣泛且公平的傳遞機會，另亦提醒投資大

眾應關注上市公司預計決議或公開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訊息，並給予相當時間理性評估其投資決策，藉此增進投資人參與交易之意願，並提升市場流動性、效率與公平性。

貳、法規制度篇

一、暫停(恢復)交易之法規依據為何?

答：暫停交易係規範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四章，惟為配合系統調整及宣導作業之進行，將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適用。

二、適用暫停交易之態樣有哪些類型?

答：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規定，暫停交易可分為下述二類：

第一類：上市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情事之一，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2. 公司法第 185 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3.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5.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

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第二類：證交所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上市公司無法就該重大情事完整說明，證交所認為暫停交易符合交易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而有必要者，得主動公告暫停交易。

三、為何以上市公司是否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件，作為上市公司應否申請暫停交易之要件？

答：上市有價證券一般交易時間雖至下午1時30分止，惟考量鉅額交易時間係至下午5時止，是以上市公司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件，仍屬在交易時間內所為，故以該時點作為上市公司應否申請暫停交易之要件。

四、暫停交易之標的為何？

答：暫停交易之標的包含下列種類：

1. 上市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如普通股、特別股等)。
2. 前開上市公司發行與其股權連結之商品(如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交易者。
3. 第三方發行與前開上市公司股權連結之商品(如交換公司債¹、權證、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並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者。

五、暫停交易之適用主體為何？

答：暫停交易之適用主體為國內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處理程

¹ 例如：兆豐金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企銀)普通股，若台企銀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公告暫停交易，兆豐金該檔交換債亦暫停交易。

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情事時，即應主動申請暫停交易。另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倘發生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經評估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仍須申請暫停交易。

六、暫停交易之期間為何？

答：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為原則，三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證交所得持續執行之。

七、有無採行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答：考量我國集中交易市場已有 10%漲跌幅限制、散戶投資人比率較高且交易時間較短等特性，倘採行盤中暫停(恢復)交易將影響投資人訊息接收及消化時間，是以目前並無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八、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意涵為何？

答：1.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係指公司研發之新產品已達技術可行性後進入量產階段，經評估該產品之銷售量、授權金或其他由該產品衍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有相關客觀事實依據可資佐證評估者。

2.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係指新藥研發、高科技新創等公司因其產品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之特性，產品或技術開發雖尚未完成，惟仍可能已具有可觀之技轉、授權或出售價值，上開類型公司應本諸事實，評估新產品或新技術最終研發成果(如新藥公司主要研發之新藥第三期臨床實驗或其期中分析結果、高科技新創等公司之重要研發結果)是否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之「情事緊急」所指為何？

答：1. 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謂情事緊急，係指情況特殊，且非上

市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相關釋例請參「柒、案例篇」)，致其客觀上無法於前一營業日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爰另規定上市公司得於營業日當天**上午 7 時前**向證交所申請當日暫停交易。

2. 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範情事，均屬上市公司可事先知悉之事實，原則上應無從適用情事緊急之但書規定。

十、上市公司如何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何時須完成?

答: 1. 上市公司應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規定，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最終核決層級不得低於總經理或相同職級，並於 104 年底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前開作業程序內容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 (2) 專責單位
- (3) 最終核決層級
- (4)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
- (5)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
- (6)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 (7)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日期

3. 證交所已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供上市公司參考。

參、重大性判斷篇

一、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2、4 及 5 款但書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其意旨為何?

答：1. 為強化資訊揭露以保障投資人，依處理程序規定，上市公司倘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即時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

「重大影響」之意涵即證券實務所稱之「重大性」原則。

2. 按暫停交易之目的，係為使上市公司於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從而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倘公司預計公告或經董事會決議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2、4 及 5 款有關事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自無暫停交易之必要，爰訂定前揭但書之排除規定。

二、現行法規是否就「重大性」明確規範，俾利上市公司遵循？

答：1. 證券交易法並未以特定明確之比率或金額予以量化規範「重大性」之標準，證交所亦未就「重大性」訂定通用之認定標準。

2. 現行實務主係遵循 OECD 對於重大性採原則性之認定，避免採用一體適用之單一標準，惟部分基於證交法授權所定之規章(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仍對特定事項有量化之標準，上市公司仍可酌予參考。

三、上市公司應如何判斷發生之事項具重大性？

答：於判斷特定交易(或事件)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因各上市公司所屬產業、規模及發生之事件各異，上市公司可參酌下列步驟為重大性之判斷：

1. 參採 OECD 之重大性觀念，並考量個案情況及對公司總資產、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營收、稅前利益等之影響程度，判斷交易(或事件)之性

質及內容是否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

2. 將自行評估結果與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或法令遵循單位討論其妥適性。
3. 必要時，可與證交所同仁溝通討論。

肆、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程序篇

一、上市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之流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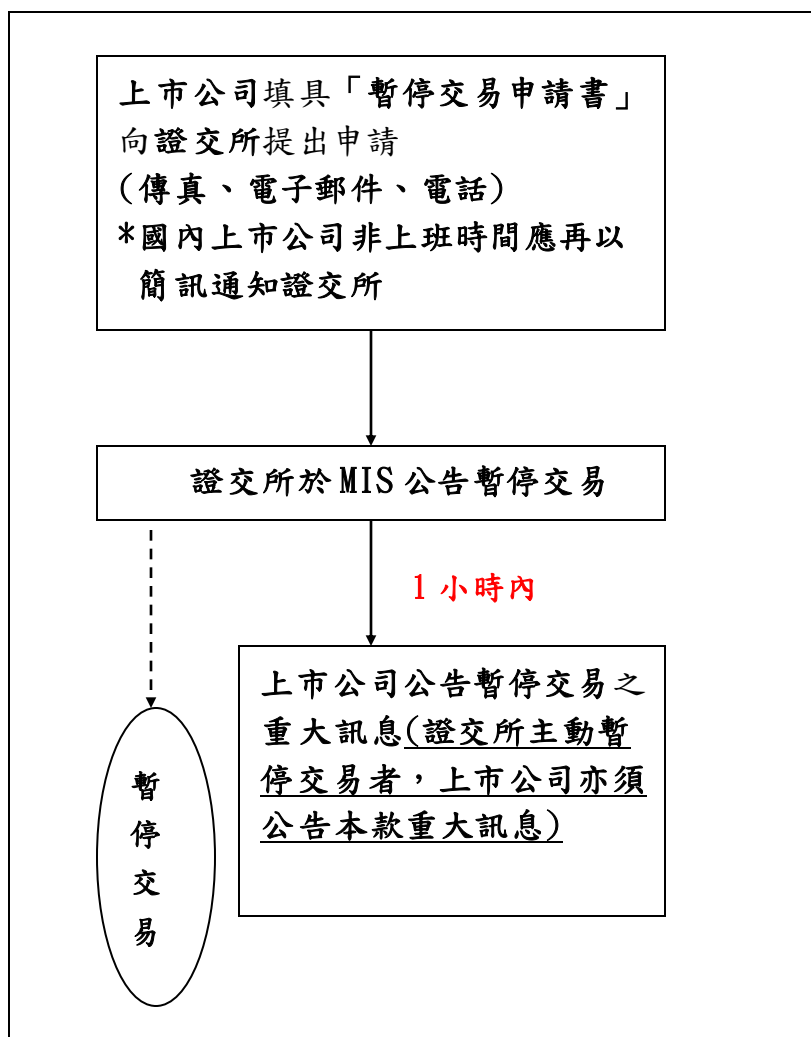
- 答：1. 上市公司如發生符合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應於預計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依上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所訂之核決層級完成核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董事會開會通知及相關附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儘速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2. 倘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上開期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前**申請，惟上市公司須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之佐證資料，俾供證交所查證，倘未能符合情事緊急要件或提供資料不完備者，證交所除得否准暫停交易之申請外，並得依處理程序第 15 條規定對上市公司予以處置。
 3. 為掌握作業時效，俾使暫停交易運作順暢，上市公司於「暫停交易申請書」傳真至證交所²時，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證交所服務同仁；國內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暫停交易者，應同時將相關訊息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並務請告知上市公司聯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俾證交所服務同仁迅即與上市公司聯絡，以利辦理後續作業。第一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暫停交

² 傳真號碼:上市一部(02)8101-3602、上市二部(02)8101-3601

易者，應儘速聯繫證交所承辦同仁手機，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暫停交易申請書」予承辦同仁，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4. 上市公司應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暫停其有價證券交易後 1 小時內³，公告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倘屬證交所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由證交所主動公告上市公司暫停交易者，上市公司仍應依前述期限公告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

5. 申請暫停交易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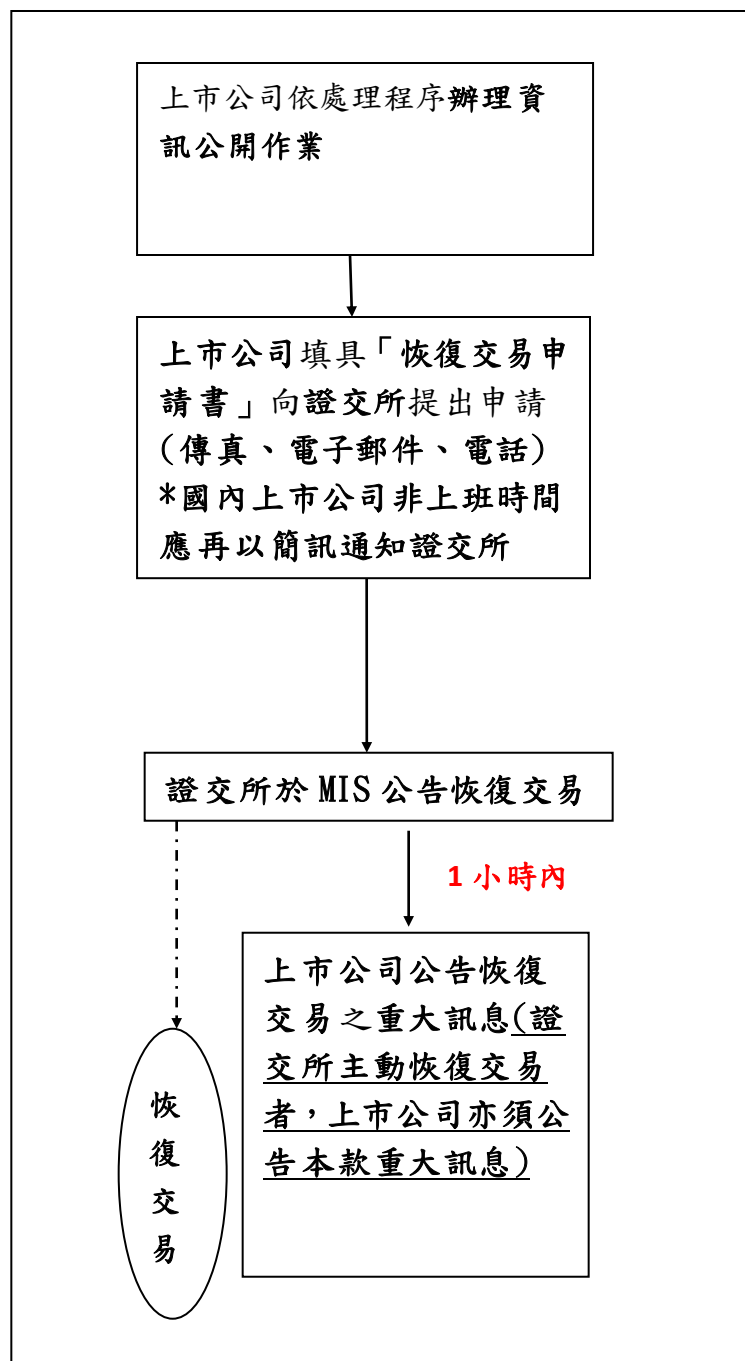


³ 即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揭示建檔時間後 1 小時內

二、上市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之流程為何？

- 答：1. 上市公司申請暫停交易後，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再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所訂之核決層級完成核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儘速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相關通知程序同申請暫停交易程序)。
2. 上市公司應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 1 小時內，公告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倘屬證交所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3 第 2 項由證交所主動恢復交易者，上市公司仍應依前述期限公告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3. 恢復交易流程圖如下：



伍、辦理暫停(恢復)交易應注意事項篇

一、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或公告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為何?

- 答: 1. 上市公司於董事會議案議事安排時或公告重大訊息前，應留意有無處理程序規範應申請暫停交易之事項，並妥善評估該等事項是否符合重大性。
2. 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應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踐行保密機制，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符股東平等原則，確保股東權益。如暫停事由有重大變化者，並應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即時向證交所通報。

二、上市公司申請暫停(恢復)交易較適宜之時間為何?

- 答: 1. 為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並利作業執行，上市公司宜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事項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後之營業時間內向證交所提出暫停交易申請，儘量避免於一般交易時間內為之。
2. 上市公司倘因內部作業，致須於證交所營業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後，始能檢具暫停(恢復)交易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請於申請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後，先與證交所服務同仁聯繫，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三、國內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時，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記者會」專用公務門號(0978-917-167)之訊息，應包含內容為何?

- 答: 1. 前開門號僅提供非上班時間與上市公司間緊急事項簡訊聯繫使用，相關簡訊會傳送至證交所服務窗口，故務請告知上市公司聯絡人員姓名及聯

絡電話(建議2名)，俾證交所服務同仁迅即與上市公司聯絡，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2. 內容建議如下:

0000(公司代碼)00 公司(公司名稱)105 年 0 月 0 日下午 0 時 0 分(申請時間)，向證交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請與 00 公司王大明(手機:0918-000-123、市話:02-1234-5678)、李小明(手機:0918-000-456、市話:02-5678-1234)聯絡。

四. 上市公司若有暫停(恢復)交易相關疑義，有無詢問管道?

答:1. 上市公司申請暫停交易與證交所作業執行時間甚為緊湊，為利順暢運作，

上市公司與證交所服務同仁宜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2. 上市公司若有暫停(恢復)交易相關疑義，請先與證交所服務同仁洽辦諮詢；另因應本機制之實施，證交所設置工作小組，以服務並回應外界諮詢事項。

陸、投資人注意事項篇

一、如何查詢或得知暫停交易上市公司之訊息與名單?

- 答: 1.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於市場公告項下查詢證交所發布之特定上市公司暫停(恢復)交易之即時公告(建議依類別選取「上下市櫃、停止及暫停交易」進行查詢)。另於類股行情項下以灰色區塊表示該檔標的目前為暫停交易。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於「重大訊息與公告」項下查詢，惟須注意上市公司係於接獲證交所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後，始發布重大訊息，故會有稍許時間落差。
3. 證交所官網(<http://www.twse.com.tw>):於**交易資訊-盤後資訊**項下**「暫停交易證券」**可查詢特定時間內所有暫停/恢復交易公司清單。

4. 資訊公司系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會傳送訊息面暫停/恢復交易訊息予資訊公司，資訊公司提供訊息予客戶群，訊息呈現方式會依各家資訊版面設計而有不同樣式。

5. 證券商處: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也會傳送訊息面暫停/恢復交易訊息予證券商，投資人亦可洽證券商獲悉資訊。

二、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時，配合暫停或恢復之交易種類為何？

答：配合暫停或恢復交易之各項交易如下：

1. 一般交易。
2. 其他交易：鉅額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拍賣及一般標購等。

三、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當日執行暫停交易之時間為何？

答：全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執行暫停交易。因暫停交易時除一般交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之交易)外，其他交易亦暫停，其中鉅額配對交易最早自上午8時開始，最晚可至下午5時結束。

四、有價證券信用交易融券最後回補日遇暫停交易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證交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規定，上市公司有價證券因除權除息或召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前，證交所依規定停止融券賣出，而融券者須自行回補，以利股東名簿之造冊及過戶。若遇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其停券、融券回補日或恢復融券賣出作業並不因此順延，惟恰遇融券回補日，投資人得以本人或第三人所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五、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因投資人於融券最後回補日未償還融券，於次日起進行處分買回時遇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證交所「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

五條規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得適用證交所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

六、 暫停交易期間上市公司倘遇除權除息交易日，除權除息參考價調整是否會延期？

答：證交所辦理上市公司除權除息價格調整，係依上市公司公告之除權除息交易日辦理除權除息參考價之計算，故不因暫停交易而延期辦理。

七、 暫停交易期間上市公司倘遇除權除息交易日，除權除息價格與一般除權除息價格計算是否不同？

答：除權除息價格計算係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並不因上市公司暫停交易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八、 暫停交易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是否同時暫停？

答：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不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九、 暫停交易時，有價證券借券人因應還券、ETF 申購贖回等需求，是否仍可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答：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不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除借券賣出因標的股票交易暫停而無法進行外，不影響借券人從事其他借券活動。

柒、案例篇

為協助上市公司判斷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茲列示案例供參：

一、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

- (一) 00 公司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裁減其持續虧損之電子部門，前開電子部門營收及產能占 00 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合併營收及產能皆達 50%以上，00 公司評估裁減該部門係嚴重減產，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由於 00 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前述董事會，且其經評估裁減該部門對 00 公司係嚴重減產，符合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00 公司應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 (二) 00 公司因原有光電產品不具競爭力，導致持續虧損，公司擬進行轉型，預計於 105 年 2 月 1 日(營業日)下午 6 點召開董事會決議對現有產線全面停工，並轉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董事會預計討論事由雖屬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範情事，惟其董事會預計召開時點晚於下午 5 時，尚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二、公司法 185 條各款情事

- (一) 00 公司擬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營業日)上午 10 時召開董事會討論終止與 XX 公司所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00 公司評估，雙方終止委託經營契約，不致對 00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00 公司是否仍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由於 00 公司評估其與 XX 公司終止委託經營契約，不致對 00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符合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但書之規定，00 公司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二) 00 證券公司擬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營業日)下午 2 時召開董事會，討論受讓其他證券公司特定分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權及營業設備議案，00 證券公司評估，受讓對價、受讓營業及資產金額應不致對 00 證券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00 證券公司是否須申請暫停交易？

答：由於 00 證券公司評估受讓對價、受讓營業及資產金額對該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符合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但書之規定，00 證券公司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三、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一) 00 公司因持續虧損導致財務困難，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營業日)上午 10 時召開董事會討論向法院聲請重整案，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因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案，符合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四、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

(一) 00 公司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 日(營業日)下午 3 時召開董事會討論與持股 95%子公司 XX 公司合併案，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雖屬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案，惟該合併案係屬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合併，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二) 00 公司之子公司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 日(營業日)下午 3 時召開董事會討論與他公司合併案，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暫停交易適用主體為上市公司，故 00 公司原則上無須就其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案申請暫停交易，惟仍須考量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若子公司合併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者，仍須申請暫停交易。

(三) 00 公司與 XX 公司經雙方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並依規申請暫停交易。嗣後因情事變更，雙方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營業日)上午 11 時召開董事會決議變更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 日，是否仍須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與 XX 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決議變更合併基準日，係屬合併交易細節之變動，而非合併交易之發生、取消或重要交易條件變動，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四) 00 公司預計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營業日)上午 10 時召開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 XX 公司(上市公司)51%股權，00 公司評估該交易預估對 00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00 公司及 XX 公司是否須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因預計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 XX 公司股權案，且 00 公司評估該公開收購案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另，倘 XX 公司為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且雙方就公開收購案已有合意或 XX 公司已獲知收購案之價格及數量等重要內容，00 公司應

告知 XX 公司擬暫停交易日期，如 XX 公司評估該收購交易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XX 公司應檢具相關資料，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並於暫停交易期間公開被收購訊息。

倘 XX 公司事先未知悉該公開收購事宜，尚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五、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

(一) 00 公司係屬一新藥研發公司，其研發之新藥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後，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營業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會議並公告研發成果，前開研發之新藥係 00 公司之主要研發藥品，且研發結果經評估對 00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由於 00 公司係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前述會議，且其經評估該新藥之研發結果對 00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致有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00 公司應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如上開案例係屬二期或之前階段之臨床試驗結果公開，00 公司則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六、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財務報告相關訊息

1. 00 公司近年營運狀況未能好轉，其於 105 年 6 月判斷資訊部門相關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故進行減損測試，據以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00 億元，因 00 公司評估減損金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預計於 105 年 8 月 8 日(營業日)下午 2 時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因預計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財務報告資訊，00 公司應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2. 00 公司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營業日）下午 3 時召開董事會決議自 105 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方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00 公司評估前揭會計政策變更將使 104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增加 380 億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因預計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財務資訊，00 公司應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3. 00 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 日（營業日）下午 3 時獲悉主要客戶申請重整，且經評估該主要客戶對 00 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惟 00 公司無法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7 時前**確認影響並完整對外說明，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因 00 公司經評估該等情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無法及時就該等重大情事完整說明，應申請暫停交易。

（二）財務預測相關訊息

1. 00 公司預計於 105 年 6 月 5 日（營業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董事會討論更新 105 年第 2 季財務預測議案。該公司原財務預測預估 105 年第 2 季可小幅獲利，惟更新後財務預測為鉅額虧損，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

停交易？

答：00 公司因預計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財務預測資訊，00 公司上述情況符合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三) 營運相關訊息

1. 00 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 日(營業日)上午 11 時接獲其競爭對手 XX 公司須支付 00 公司鉅額專利權侵權賠償金之判決結果，00 公司評估前開判決結果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00 公司已於當日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完整說明，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於知悉前開情事後，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將相關資訊予以充分揭露，無須申請暫停交易。

2. 00 公司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 日(營業日)下午 3 時公開與其競爭對手 XX 公司簽署專利權和解協議。00 公司評估前開和解金之支付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00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00 公司預計於交易時間內公開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和解金資訊，應依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3. 00 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營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內接獲通知，其主要委外營運廠商遭主管機關要求停工檢修，並須於檢修通過後始可恢復營運，由於停工期間不明，預估將對營收或股東

權益造成重大影響，OO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OO 公司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盤中知悉其主要委外營運廠商遭強制停工，致無法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暫停交易。為資訊充分揭露且避免資訊不對稱，OO 公司應於知悉後，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完整說明該情事與影響，尚無需向證交所申請次日(105 年 12 月 2 日)之暫停交易。

4. OO 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營業日)清晨 3 時獲悉美國商務部裁定對其課徵反傾銷稅率，OO 公司評估前開裁定可能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有重大影響，惟 OO 公司仍須相當時間審閱裁定書以完整評估對 OO 公司之影響，故 OO 公司預定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發布重大訊息並召開記者會說明，OO 公司是否應申請暫停交易？

答: OO 公司因未能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7 時前**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故應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7 時前**申請暫停當日交易。

5. 母公司 OO 公司(上市公司)擬於 T 日下午 5 時後召開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XX 公司(上櫃公司)之股權，子公司 XX 公司並擬於 T 日下午 5 時前召開董事會討論股份轉換案，經評估子公司 XX 公司適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而申請 T 日暫停交易，母公司 OO 公司(上市公司)是否得因於 T 日下午 5 時後始召開董事會而無須申請 T 日暫停交易？

答：

OO 公司及 XX 公司倘有董事會重大決議，致有處理程序第 13 條

之 1 第 1 項暫停交易之適用，如交易涉及之一方申請暫停交易，縱使其他交易涉及方於下午 5 時後始召開董事會決議前開重大議案，經考量僅交易之一方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恐對市場交易秩序產生重大影響，爰交易涉及方均應評估是否申請暫停交易，評估時應考量自身規模、產業環境、議案對其財務業務影響性等，倘評估需申請暫停交易，應於暫停交易申請書確實述明評估結論為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